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為反映上市規則修訂所產生之近期變動及為內部管理之目的，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於其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其股東（「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當中綜合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所有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之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概要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威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永東先生、朱威廉先生及馮舜華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岩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古兆勛先生、陳亞民教授及陳玉生先生。

* 僅供識別